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3期(1月下)

总第100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1008 期）

2025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9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基地培育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24〕2号）.....（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的意见（试行）
（穗市监规字〔2024〕3号）.....（1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2号）.....（1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4号）.....（24）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4〕7号）.....（29）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4〕3号）.....（3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4〕5号）.....（36）

政策解读

《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46）

GZ02202400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保护积极性，促进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修缮补助。本办法所称的修缮补助是指由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对非国有历史建筑维护性修缮和修缮工程进行补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有历史建筑的修缮资金由保护责任人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列支。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指导全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在职责范围内，受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负责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的申请受理、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参与补助审核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部门按照本办法，依各自职责做好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参与补助审核、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四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类别分为维护性修缮补助和修缮工程补助。

(一) 维护性修缮补助是指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清洁养护、防渗防潮防蛀、修补门窗、维护消防与防灾设施、维护结构构件等零星修缮行为进行补助。

(二) 修缮工程补助是指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修缮或局部修缮，并依法申请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工程项目进行补助。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获得修缮补助后，承担修缮费用仍有困难的，可向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困难补助。

各区可结合实际并参照本办法，安排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对辖区内历史建筑修缮予以补助。

第五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按照本办法要求申请修缮补助。

对于出租使用的，可根据合同约定或者保护责任人书面确认，由承租人作为补助的申请主体；对于多产权的，可由保护责任人联合申请，并按照书面约定分配补助资金；对于两栋及以上独立产权建筑在保护名录中被公布为一处历史建筑的，可由单栋产权清晰的保护责任人单独申请，并按照面积比例向申请人发放补助资金；对于公私混合产权的，在国有产权保护责任人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非国有产权保护责任人按照面积比例申请补助。

第六条 申请修缮补助的，保护责任人应按照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修缮图则和修缮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修缮，修缮后的历史建筑应整体符合保护规划的各项要求。

申请修缮工程补助还需工程手续完备，已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不符合上述情形或存在《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禁止行为的，保护责任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符合相关保护要求后方可申请补助。

第七条 维护性修缮补助按照每年80元/平方米予以发放，最低不少于8000元/处，最高不超过4万元/处。修缮工程补助按照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1000元/平方米，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1500元/平方米予以发放。修缮工程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处·次）。

补助核发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载明的合法产权面积为准。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现状测绘，并以现状测绘面积为准，涉及违法建设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维护性修缮补助可每年申领一次，修缮工程补助每十年仅能申领一次，因不可抗力造成历史建筑损坏或面临损毁危险的除外。修缮工程补助申领成功当年及后续两年内不能申领维护性修缮补助。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修缮补助应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供保护责任人告知书、依法应办理的行政许可或相关手续、修缮完工前后对比照片等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修缮补助申报指引，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为承租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者保护责任人书面确认材料。

第九条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申请。申请人应于每年1—4月期间向历史建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上一年度维护性修缮或已完工修缮工程补助申请。

（二）初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核各项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工程建设手续是否完备等。对不符合申请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资料并重新提交。

（三）复审。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

审核具体修缮内容、补助类型、补助金额等是否符合本办法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依次在审核表盖章确认，形成复审意见并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审意见为不通过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将复审意见反馈申请人。相关部门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性意见。

（四）公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

（五）预算申请与发放。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并在预算下达后向各区转移支付，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补助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将修缮补助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市财政部门应做好预算拨付等工作。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修缮补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1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4〕2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基地培育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基地培育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2日

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基地培育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规范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稳产保供基地）的培育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稳产保供基地有效供应和先锋示范作用，建立健全稳产保供长效机制，确保在突发性自然灾害、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时我市本地农产品产得出、供得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稳产保供基地是指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生产规模和质量安全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且经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培育的农业生产主体（含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包括蔬菜类生产基地、畜禽类生产基地、水产类生产基地、水果类生产基地等。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稳产保供基地的培育与管理工作，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稳产保供基地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与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稳产保供基地的培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生产主体自愿申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复审等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第五条 稳产保供基地在有效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使用“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基地”字样。

（二）在基地适当位置悬挂稳产保供基地牌匾。

（三）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人员培训和交流活动。

（四）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中心五区货车通行预约登记。

（五）按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设施农业建设等方面财政资金奖补扶持政策。

第六条 稳产保供基地在申报时自愿承诺：

（一）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日常检查和监测评估管理；主动向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基地重大变更事项（如基地名称、法人、规模发生变更等）。

（二）紧急情况（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时导致市场供应严重短缺、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下自愿接受本市应急调度与调控，基地产品保障本市市场供应。

（三）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的要求进行本地农产品生产，自觉维护稳产保供基地信誉和形象。

第七条 申报稳产保供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当是在本市从事生产活动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主体。

(二) 申报主体投产三年（含）以上，土地使用权剩余三年及以上有效期，申报前三年内无失信记录、安全生产事故，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两次（含）以上检出不合格农产品情况。

(三) 生产场地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

(四)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生产记录档案完整。

(五)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通过设立检测室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有较为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信息档案，按要求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稳产保供基地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外，基地规模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蔬菜类生产基地：露地蔬菜常年生产面积不少于100亩、设施蔬菜生产面积不少于50亩；食用菌生产面积不低于5亩。

(二) 畜禽类生产基地：生猪年出栏量不少于5000头或种猪存栏量不少于300头；肉禽年出栏量不少于100000羽，蛋禽（种禽）存栏量不少于50000羽；奶牛存栏量不少于1000头；生猪屠宰基地日屠宰产能0.3万头以上；家禽屠宰基地日屠宰产能3万羽以上。其他畜禽类生产、屠宰规模标准参照执行。

(三) 水产类生产基地：大宗水产品养殖水面不少于200亩；特种水产品养殖水面不少于100亩。

(四) 水果类生产基地：种植面积不少于100亩。

第九条 在符合第七、八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可纳入重点培育范围：

(一) 申报主体为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国家（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场），国家（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二) 基地产品已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配备有产地冷库、冷藏车等冷链物流设施。

(四) 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

(五) 基地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品牌认定。

第十条 稳产保供基地培育工作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年工作实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办理事项、申报受理时间及申报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对申报主体开展初审和现场核查后进行推荐，形成本辖区稳产保供基地推荐名单，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各区推荐的申报主体进行复审，必要时赴申报主体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拟定稳产保供基地复审名单。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定的稳产保供基地复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提供具体、真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异议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并作出复核结论。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稳产保供基地培育名单予以公布，并颁发牌匾。

第十五条 稳产保供基地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市稳产保供基地日常管理工作；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稳产保供基地建立管理档案，并采取定期调度、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基地的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符合稳产保供基地培育条件，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牌匾。有以下（六）至（十一）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 基地基本条件、规模发生变化，达不到申报条件的。

(二) 不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自愿承诺承担的义务的。

(三) 未按要求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

(四) 自愿申请退出的。

(五) 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产地环境要求，影响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的。

(六)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

(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抽检中被检出两次（含）以上农产品不合格或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八) 因产品质量安全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十) 在申报过程中，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基地信息等手段骗取通过的。

(十一) 转借、转让、伪造稳产保供基地牌匾的。

第十八条 2023年3月公布的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企业继续有效，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3年，相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11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4〕3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的意见（试行）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河、南沙区行政审批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内部矛盾等原因引发侵占公章、营业执照，无法正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容缺登记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因公司内部矛盾等原因引发侵占公章、营业执照，导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未能加盖公章、未能缴回营业执照，但承诺按期补正的，适用本意见。

容缺登记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不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登记机关不得进行容缺登记。

二、容缺情形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未加盖公章。

（二）《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未加盖公章。

三、适用条件

申请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因公司内部矛盾等原因导致公章、营业执照被侵占；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依法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 （三）承诺自核准登记之日起10日内补正申请材料。

四、材料清单

申请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容缺登记申请书。申请人应当承诺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对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造成影响的情形，以及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材料，并由新任法定代表人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

（二）公章、营业执照被侵占的情况说明。应当载明因何原因被何人侵占、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告作废等措施的情况，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

（三）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股东会召集程序合法、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领营业执照、作废旧公章等决议事项，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依法召开股东会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或者公证机构对召集会议过程的公证书）。

（五）《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等其他有关材料。

五、办理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人按照本意见第四点规定的材料清单，向登记机关提交容缺登记申请材料；

（二）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慎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材料清单要求且不存在本意见第六点规定情形的，予以登记，并核发新营业执照；

（三）申请人按照公章刻制备案规定刻制新公章，并在承诺期限内向登记机关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新公章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登记机关按照企业登记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六、不予容缺登记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意见：

(一) 容缺登记前有关股东已经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效力待定的；

(二) 股东之间存在民事争议且容缺登记前处于诉讼或者仲裁期间，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

(三) 登记机关认为适用本意见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困难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对容缺登记事项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1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2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实施 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有效期延长5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5日

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本市无房家庭的住房压力，吸引人才，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规范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有产权住房，是指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由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投资或提供政策优惠，按照有关标准筹集建设，以部分产权设定销售价格，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城镇户籍无房家庭和非本市户籍无房家庭供应，实行政府与承购人按份共有，并通过约定限制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的用地规划、筹集建设、购买销售、使用维修、准入退出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考核工作。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是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的具体实施及业务管理机构，会同市属国有住房租赁公司做好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筹集建设、申购配售、转让退出、使用监管、违约处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共有产权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并完善住房和申购家庭档案；指导其他区相关工作。

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番禺等六区政府协助开展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筹建、配售、监管等工作，并负责保障本辖区内共有产权住房承购人所享有的公共服务权益。

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共有产权住房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计、金融、政务和数据管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或受委托的国有住房租赁公司作为代持管理机构，代表市、区政府持有和管理由市政府、各区政府投资筹建的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份额。

市、区政府在共有产权住房中享有的共有份额属于政府非经营性资产，不属于代持管理机构资产，不得用于抵押担保或经营用途。

第五条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享有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的教育、医疗、户政、养老、治安、消防、住房公积金等公共服务权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共有产权住房筹建规划作为住房安居重要内容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住房建设发展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制定年度和三年滚动筹建计划，明确近期共有产权住房的土地供应、筹建面积和套数、资金需求及供应时间，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共有产权住房采用以下方式筹集建设：

(一) 单独选址集中新建。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各区政府直接委托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任务的市属国有住房租赁公司，或者采取项目招标方式选择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者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集中新建。

(二) 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市政府确定的建设规模，在公开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中选取适合地块，在宗地出让方案中按照不高于地块所在区域近六个月新建住宅成交均价的70%限定最高销售单价，明确建设标准、套型比例、交付时间、销售方式、共有确权、物业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以“竞地价”等方式公开出让住宅用地方式集中新建。

(三)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年度公开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中，按市政府确定的建设规模，配建一定数量的共有产权住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的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标准、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建设时序、交付时间、不动产登记、物业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配建。市、区城市更新管理部门在审核编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时，应在政府分成部分总建筑面积中，安排不少于10%的房源作为共有产权住房。

(五) 既有房源转用。具备居住条件、位置适宜的政府房源、商品房或其他社会房源，可以通过资产划拨、收购改建等方式改变用途转为共有产权住房。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市属国有住房租赁公司或房源所在的区住房保障部门组织开展房源摸排、可行性研究、资金测算，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意见，按权限报市、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六) 鼓励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其他国有土地用于建设共有产权住房。在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人才聚集区、人才安居区、特定安置区及利用其他国有土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的，用地单位可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

提出申请，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按权限报市、区政府审批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城乡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进行项目选址，优先安排在安居需求较为集中、交通和生活配套设施规划较为齐全的区域，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第九条 共有产权住房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住宅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五年住宅用地供应中期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新建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用地采用行政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专项给予安排、优先保障供应。

第十条 共有产权住房以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中小套型为主，并满足以下建设要求：

（一）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规划建设指标应符合本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要求。建筑设计应符合绿色、节能、环保、海绵城市等相关建设要求，综合考虑住宅使用功能、采光通风、生活环境等要素，以全装修成品交付。居住区配套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二）配建的共有产权住房各项规划建设指标、使用良好性能不低于同一居住区商品住房平均水平，具体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应的住房保障机构或代持管理机构确定。

（三）既有房源转用为共有产权住房，应具备教育、医疗、交通等居住配套基本条件，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满足相关规划管理和消防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共有产权住房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新建、配建、转用房源所需支付的土地成本、建设成本、收购成本、销售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资金等纳入住房保障资金开支范围，售房收回资金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受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各区政府委托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任务的单位利用划拨用地投资建设共有产权住房的，应当就向承购人出售的产权份额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金额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的土地评估价格扣

除原划拨土地市场评估价格。

承购人所购买的共有产权住房的产权份额权属流转时，无需再补交土地出让金。

第十三条 筹集建设共有产权住房享受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以下支持政策：

(一) 建设用地供应可以采取行政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用于本项目建设融资抵押；

(二) 根据有关规定纳入省、市重点项目，优先办理相关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三) 按照规定不宜建设民防工程的，免收民防工程建设费；

(四) 无偿移交政府的配套设施、车位、车库用地按划拨方式处理；

(五) 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支持及贷款利率优惠；

(六) 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及国家、省和市的其他优惠支持政策。

第三章 定价和权属

第十四条 共有产权住房销售前，由代持管理机构委托评估机构对同地段、同类型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进行评估。

除“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外，市本级筹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应综合考虑市场评估价和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确定。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提出销售均价及产权份额比例划分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报市政府审批，批复有效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各区自行筹集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的销售价格，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上述原则自行确定，并报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存档。

“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不超过土地出让时确定的最高销售单价的要求，自行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第十五条 单套共有产权住房销售单价以销售均价为基础，结合房屋楼层、朝向等因素确定，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10%。销售均价和单套销售价格应在销售前确定，面向社会公开并在销售现场公示。除了标示的房价和国家规定购买方应负担的税费、专项维修资金等法定事项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向承购人收费或变相收费。

未确定销售价格、未取得预售许可、未完善销售方案等不具备销售条件的共有产权住房，不得销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购房人产权份额不低于50%，同批次销售的同一项目的产权份额相同。购房人和代持管理机构的产权份额应当在《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中载明并公示，相关合同和协议范本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制定。

采用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时，限定的最高销售单价超过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房的市场评估价的85%时，开发建设单位可以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相应的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转为商品住房，按权限报市、区政府审批同意后优先面向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对象出售，不再作为共有产权住房管理，但承购人购买后不得再次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第十七条 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居住区配套设施、车位、车库产权归政府所有，由代持管理机构代持产权并负责管理，其他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根据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居住区配套设施经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批准用于经营性使用或经市、区政府批准转让产权的，应按规定先行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四章 申购和配售

第十八条 申购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婚人士申购的，不受年龄限制；未婚、离异、丧偶等单身人士申购的，应当年满30周岁。

(二) 本市户籍申购人应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满10年；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取得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属于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目录、属于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目录、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人员的，可以不受户籍或户籍年限限制。

(三) 申购前在本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60个月，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在内。

(四) 申购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本市的住宅、商铺、写字楼。

(五) 每批次房源公布时，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规定自愿转让并腾退已购共有产权住房后可以再次购买，已购的共有产权住房满足限售年限后可以申请换购，再次购买或换购仅限一次。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

区住房保障部门视每批次房源供需平衡情况，决定是否对再次购买和申请换购进行配售并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购本市共有产权住房：

（一）申购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签订本市住房购买合同或产权调换形式的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持有宅基地，或持有未办理受赠、继承手续或其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本市住房；

（二）申购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控制的企业，在提交申购前5年内在本市有住宅、商铺、写字楼不动产转移记录；

（三）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一方单独提出申购，申购时点距办理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生效的时点未满3年；

（四）申购人或其配偶已享受过购买房改房、解困房、集资房、安居房、侨房政策专用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

（五）申购人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申购人及其配偶应对不存在以上任何情形作出承诺。

第二十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及市属国有住房租赁公司筹集建设的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房源定向配售给符合条件并且在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番禺六区及房源所在区稳定就业或长期落户的无房家庭；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筹集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房源定向配售给符合条件并且在本区稳定就业或长期落户的无房家庭；具体条件在每批次房源公布时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各区政府相应确定。

在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人才聚集区、人才安居区、特定安置区内及利用其他国有土地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经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批准可以面向园区从业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管理和技术人才、安置对象等特定对象定向供应，申购条件参照本办法设定的条件并可以适当调整，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拆迁安置、住房保障和住房限购政策。

第二十一条 申购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优先配售共有产权住房：

（一）夫妻双方均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且共同申购的；

（二）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内或境外院校博士或硕士学位，或具有本市公布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共有产权住房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购：

(一) 发布公告。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完成房源筹集后制定销售方案并提出销售申请，经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相应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销售公告。

(二) 提出申购。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可在申购期间按要求填写《购房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提出购房申请，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婚姻、学历学位、住房、社保交纳等情况。

(三) 确定选房顺序。按随机抽签方式，首先对优先申购对象抽签确定选房顺序，再对普通申购对象抽签确定选房顺序。

(四) 联网审核。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税务、民政、教育等部门对中签申购人申购资料进行联网审核。

(五) 异议处理。申购人对优先资格或申购资格未通过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向相应的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复核；异议处理结束后，审核通过的中签结果应向社会公布。

(六) 配售签约。有效中签申购人按次序选定所购住房并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与代持管理机构签订《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或各区政府应制定申购配售操作指引，配售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可以自主选择一次性、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商业贷款或住房组合贷款等付款方式，允许承购人将所购房屋产权份额用于办理住房贷款抵押，不同付款方式的购房价格相同。

第二十四条 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完成配售后，由开发建设单位30日内按规定办理交易网签备案，90日内按规定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满足不动产登记条件后，由开发建设单位按《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将相应产权份额分别转移至承购人和代持管理机构名下，共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分别领证。

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登记的房屋产权性质为“共有产权住房”，附记栏注记共有人姓名、共有方式及共有份额及附注事项：“本套住房属于政策性保障房，抵押、转让、继承、使用按照广州市住房保障政策相关规定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办

理”。

第二十五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单位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或换购共有产权住房的承购人，自共有产权住房交付通知送达后的90日内，应当主动腾退所占用、使用的前述住房；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承购人，自共有产权住房交付通知送达后的次月起，住房保障机构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二十六条 通过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后剩余房源闲置超过9个月以上的，开发建设单位可以申请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组织跨区调配销售。调配销售后仍有剩余的，经报市政府批准可以转为商品住宅由开发建设单位自行处置。

第五章 共有约定

第二十七条 共有产权住房产权流转实行封闭运行。

满足本市规定住房限售年限的，承购人可以向代持管理机构提出转让所持产权份额的申请，受让人应当具有购买共有产权住房资格，代持管理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购人所持产权份额转让产生的增值收益归承购人享有，转让价格低于原购买价格的差价代持管理机构不予补偿。

持有共有产权住房期间，承购人不得将房屋出租或出借给除本人或配偶的直系亲属之外的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承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代持管理机构按市场评估价回购或安排符合申购条件的家庭购买，产权转让产生的增值收益归代持管理机构享有，转让价格低于原购买价格的差价代持管理机构不予补偿：

（一）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或设定除购房贷款抵押以外的担保物权，拒不整改的；

（二）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住房，拒不整改的；

（三）承购人户籍迁离本市或者出国定居的；

（四）《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共有产权住房期间，承购人应承诺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购买本市住房手续或换购共有产权住房前，必须先行向代持管理机构提出转让所持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申请并办妥产权转让手续。承购人在取得本市住房或换

购的共有产权住房使用权之前，可以按上一年度房屋租金参考价向产权受让方租赁所出让的共有产权住房临时居住，但最长租期不得超过一年。

承购人所持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因住房抵押贷款合同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司法处置的，承购人应承诺在司法处置前腾退住房。

第三十条 承购人去世，继承人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可以提交继承公证文件后重新与代持管理机构签订《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继承承购人产权份额作为共有产权住房继续居住使用。继承人在本市有自有住房或虽无自有住房但选择转让共有产权住房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共有产权住房物业管理的表决权由承购人和代持机构按规定共同行使。

共有产权住房交付使用后，承购人承担整套住房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以及使用过程中全部管理责任和义务，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承购人应当全额缴交所购共有产权住房的专项维修资金，承担整套住房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使用过程中全部维修维护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承购人应配合代持管理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巡查实际居住情况，配合对举报线索调查取证，共同做好共有产权住房的使用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申购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至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在申购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承诺或未按规定时间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单位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10年内禁止其申购共有产权住房，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已取得购房资格的，予以取消；

（二）已签订购房合同但未办理入住手续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与之解除《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由代持管理机构与之解除《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已入住共有产权住房的，由代持管理机构回购其所持份额，并以原购房价

与回购时市场评估价较低者作为回购价格，责成限期腾退住房，并按《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购共有产权住房已经中签，但申购人未按时到场、未按规定选房或未按规定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和《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的，其购房资格即时丧失，申购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第三十五条 承购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二十九条、三十一条至三十二条规定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的，由代持管理机构责成限期改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并通知有关部门将失信信息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

承购人违法搭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未合理使用住房、未尽到管理维修义务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代持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及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共有产权住房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GZ0320240118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4〕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市客管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州公交集团，各公交企业：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维持良好的乘车秩序，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6日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以下简称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维持良好的乘车秩序，营造文明和谐的乘车氛围，保障乘客乘车安全，根据《城市公

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乘坐公共汽电车的乘客均应遵守本守则。

第二章 文明乘车

第三条 乘车应自觉遵守乘车秩序，服从管理，在车站内排队候车，不得追逐争乘或进入车道候乘。车辆到站后，按次序从前门上车、后门下车。在BRT（快速公共交通专用通道）站台乘车，按照先下后上顺序，前后门可同时上下车。下车乘客应提前做好准备，避免车辆出站后再要求下车。车门开、关时，禁止上、下车。

第四条 上车后应自觉往车厢中、后部靠拢，尽量为后续上车乘客腾出空间，不得妨碍车内正常乘坐秩序。

第五条 乘车应讲究文明礼貌，倡导主动向老、幼、病、残、孕妇、抱婴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让座及提供方便。

第六条 保持车厢清洁，不得在车内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或吐口香糖、乱丢废弃物（含丢车外）等；不得在车内饮酒及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

第七条 乘客应当爱护车辆及车内设施，损坏公共汽电车车内设施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乘客在公共汽电车车厢、站场等交通设施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赤膊、乞讨、赌博、卖艺等不文明行为。

（二）兜售商品、散发广告、推销货物等营销活动。

（三）追逐打闹、滋事斗殴、醉酒闹事、点燃明火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四）穿戴涉邪、涉恐、涉黄、涉非法宗教宣传和有违公序良俗内容的服饰、徽章、器物、标识、标志及标语等。

（五）未经运营企业同意，举牌、拉横幅、“快闪”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围观的行为。

（六）猥亵他人、偷窥或者偷拍他人隐私、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七）在车辆行驶期间擅自操作有警示标识的按钮、开关装置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八) 敲打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抢夺方向盘或者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妨害公共汽电车安全驾驶的行为。

(九) 其他影响营运秩序、危害乘车安全和滋扰乘客的行为。

第三章 票务规定

第九条 乘车时应自觉支付车费、主动出示有效乘车票证，并有义务配合查验。禁止使用假币、不能流通的残币投币乘车。

第十条 乘客应当自备零钱或使用电子乘车卡、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车费，车上不提供找换零钱服务，需要车票者按所付票款自取车票，任何乘客不得在车上收取他人乘车票款。

第十一条 乘客未按规定支付车费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乘车票证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即驾驶员、BRT 站台管理人员等）可以要求其补交车费。乘客拒不补交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第十二条 身高不超过 1.3 米或未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凭有效身份证明）免费乘车；身高超过 1.3 米且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凭有效车票乘车。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可免费或优惠乘车的乘客，应主动出示有效乘车证件或刷优待乘车卡。乘客不得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

第四章 乘车安全

第十四条 醉酒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神病患者及智力障碍者、学龄前儿童、行动不方便者及因服用药物等其他原因而神志不清者，应当由健康成年人陪同乘车。

第十五条 乘车禁止携带以下物品：

(一) 枪械弹药和管制刀器具、爆炸物品及上述物品仿制品，但国家安全、军务、警务、海关等特种人员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除外。

(二) 易燃、易爆（易碎）、有毒、放射性、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以及其他可能污损车辆、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健康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充气气球、烟花爆竹、汽油、剧毒农药、传染病病原体、强磁化物等。

(三) 重量超过 30 公斤、体积超过 0.1 立方米或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超过 1.6 米的物品。婴儿车、用于无障碍用途的手推轮椅、导盲杆等必要辅助工具，以及

未超过以上行李规格的非电动折叠自行车除外。

(四) 电动代步工具及其电池。电动代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含折叠)、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以电池作为能量来源的各类代步工具。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用于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

(五) 活体禽、畜、宠物等动物。携带相关证件,有识别标志且采取保护措施的服务犬、导盲犬、扶助犬,以及正在执行公务的专用动物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第十六条 乘客应配合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对可能危及车辆安全的行李或物件进行检查。行李物品原则上不能占用座位、不得阻碍通道(非电动折叠自行车等应妥善折叠)。乘客应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

第十七条 乘车时应坐稳扶好,注意安全,严禁将头、手等任何身体部位伸出窗外;不得滞留在前、后车门踏板位置,避免靠近车门和车门开关处。

第十八条 上、下车时需注意来往车辆,车辆未到站或已离站时不得示意驾驶员停车,行车时不得有与驾驶员闲谈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非紧急情况下,不得随意触动或者破坏车内消防、安全器材。车辆到达终点站后,乘客应当尽快下车,不得在车厢内逗留。

第十九条 车辆营运途中,遇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突发性灾害等紧急事件时应听从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指挥,按照乘车应急指引处置突发事件。

第五章 责任及其他

第二十条 乘客有权对运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营运服务予以监督,对运营企业从业人员违反服务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但不得在行车过程中对运营企业从业人员进行侵扰。鼓励和倡导乘客参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行安全保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制止侵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乘客自身过错造成本人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造成公共汽电车营运损失以及伤害他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守则构成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侮辱、殴打、伤害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守则自2024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8号）同时废止。

GZ0320240119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4〕7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2月13日

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建立引导和激励机制，推动居民习惯养成，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坚持协同推进、强化引导、注重实效，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指导、监督全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激励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需要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工作。

第五条 对下列单位或个人，可以予以激励：

（一）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氛围浓厚，减量措施到位，分类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村（居）。

（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设施完善，分类参与率较高，减量效果明显的机关、企事业等单位。

（三）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分类准确率较高，主动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家庭和个人。

（四）积极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等活动的志愿者、社会监督员，以及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从业人员。

（五）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有关知识普及、创意设计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六）其他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家庭或个人。

第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印发通报文件、发放证书等方式，对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激励。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给予激励：

（一）推荐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二）优先安排参观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参加实践活动，出席相关宣传活动。

(三) 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设备、工具、物品等。

(四) 开展积分兑换活动。

(五) 由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如实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纳入志愿者优待措施管理范围。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创新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积极性。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开展本系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工作，组织知识科普、推广等活动，可以参照第六条，对表现突出的学校、教职工、学生等进行激励。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园林、供销社、邮政等管理部门开展本行业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活动的，可以参照第六条，对表现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商场、景区、酒店、公共场馆、医院、公园、资源回收网点、快递网点以及相关个人等进行激励。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公共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活动。

第九条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活动的组织单位应当做好宣传工作，形成良好氛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对象的宣传，发挥良好的舆论引导作用。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240120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4〕3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加快 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协会及企业（单位）：

《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会展业，全面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巩固和提升国际会展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及国际消费中心建设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引进新展会

（一）对首次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展会，以三年（届）为培育期，从第一年（届）至第三年（届）每年（届）给予奖励。每年（届）奖励标准为：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最高奖励300万元；10万（含）至15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200万元；5万（含）至10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100万元；3万（含）至5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60万元；6000（含）至3万平方米的，奖励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场租支出的30%，最高奖励30万元；未达到6000平方米的，当年（届）不予奖励。符合我市“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需要的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题材展会，且其工业装备、生产设备、新型材料、先进技术等展示的合计展位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额度按上述标准最高上浮20%。

（二）展览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近5年未在我市举办且未享受过2016年以来我市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展会项目，按照第（一）项新展会项目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奖励不超过3年（届）。

（三）符合上述条件享受支持的项目，每届展会的举办间隔不超过2年；如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当年只奖励一届，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

二、促进展会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展会扩大规模。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非培育期展会，展览面积达6000平方米（含）以上，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其中，在我市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与上年同季展比较）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按展览期不超过5天（以布展不超过2天加展览不超过3天计算）的新增面积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具体为：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80%给予补助；5万（含）至10万平方米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50%给予补助；6000（含）至5万平方米，且面积增长20%（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稳定大型展会发展。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展览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含）以上，处于非培育期的展会，每届给予奖励。其中，面积3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最高奖励80万元；面积20万（含）至30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60万元；面积10万（含）至20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40万元；面积5万（含）至10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20万元。

（六）推动展会品牌化发展。对被评定为我市重点品牌展会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优质品牌展会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成长型品牌展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上述评定三年进行一次，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鼓励展会国际化发展。对在我市举办的国际展会(含培育期和非培育期展会),每届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国际展会指境外参展企业数量不低于全部参展企业数量的10%,或者境外观众人数不低于全部观众人数5%的展会。

(八) 助力企业“出海”办展。对我市商协会、企业等机构在境外举办的展会,展览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参展的广州地区企业在20家以上的,给予奖励。其中,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最高奖励50万元;5000(含)至1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30万元;2000(含)至5000平方米的,最高奖励20万元。

(九) 加快展会绿色发展。鼓励各部门、社会机构整合自身资源助力展会实现碳中和。对在我市举办、实现碳中和的展会项目,对实际出资的会展企业,按照不超过投入碳核算、碳信用采购和注销、碳中和认证的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助,每届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十)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对首次升规的会展企业(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举办高端会议

(十一) 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对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按照不超过会议场租的5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会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国际性会议指与会人员来自5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会期1天(含)以上,与会人数50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20%(含)以上,在经济、科技、文化、商贸等领域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为主要目的,有利于提升我市城市形象、促进产业发展、创造城市竞争新优势等的国际性会议。同一个会议项目原则上补助不超过3次(届)。

(十二) 支持举办行业性会议。国家级或国际性各类行业商协会、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行业性会议,按照不超过会议场租的5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会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行业性会议指参会人数200人(含)以上,且参会人员来自广东省外5个城市(含境外)以上,会期1天(含)以上,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的行业性会议。同一个会议项目原则上补助不超过3次(届)。

(十三) 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除上述扶持外,另行给予最高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其他

(十四) 本措施所称的展会，系指在会展场所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展出、参观、洽谈、信息交流为主的活动。

(十五) 党政机关举办或获得其他财政资金专项支持的展会项目不适用于上述财政资金扶持措施。对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扶持的展会项目，按批准内容扶持。鼓励各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实际加大对会展业发展的支持。

(十六) 港澳机构在我市独立办展，享受境内机构在我市办展同等待遇，可由港澳办展单位出具委托函，委托境内相关单位申请和领取本政策措施规定的相关奖补资金。

(十七) 同一届展会（主名称相同）分期举办的（分期间隔不超过30天），可以合并申请扶持资金。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措施印发当年符合条件的主体可按规定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4012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4〕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区委组织部，市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3日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优化我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吸引集聚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全面建设高水平人才强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分站)、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培养和管理。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管理及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培养和管理等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一)流动站是指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

(二)工作站、分站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

(三)市级创新实践基地是指经批准可以依托流动站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工作平台。

本办法所称市属单位包括:市属(含区属)事业单位;在广州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在广州市纳税的非公有制企业。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及其下属机构除外。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博士后工作政策文件。

(二)组织市属单位申报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分站,组织开展市级创新实践基地评选,对设站(基地)单位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三)核发设站(基地)单位和博士后人员资助经费。

(四)指导开展博士后招聘、合作、学术交流等活动,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

(五)负责博士后其他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应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地区博士后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研平台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服 务，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帮助设站（基地）单位解决建设和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履行对博士后人员培养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博士后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明确相应的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制定博士后管理办法，保障博士后工作、生活及科研经费；加强博士后工作信息收集、成果统计、资助发放、政策咨询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和市级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六条 支持研发实力强、对高层次人才需求迫切，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重点单位优先设立博士后科研平台，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设站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设站结构布局，严格设站条件，保证培养质量，适度控制规模。市属单位申请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分站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博士后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组织申报。申报和审批程序按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级创新实践基地评选工作。

（一）市属单位申请设立市级创新实践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未设立工作站、分站。
2.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3. 近3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理论和技术的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二）市级创新实践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设立：

1. 申报单位填报相关申报材料，上报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审。

3. 专家评审结果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一般应为35周岁以下、新近毕业的博士。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重点专业领域或临床医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进站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放宽设站单位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限制。原则上不得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九条 设站（基地）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应组织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科研成果进行评议，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博士后人员进站办理程序为：个人申请→设站单位初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预审→设站单位办理手续。进站手续办结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存档。

第十条 工作站、分站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工作站除外。鼓励市级创新实践基地依托流动站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流动站应向工作站、分站、市级创新实践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做好确定研究项目、博士后人员招收等相关工作。工作站、分站、市级创新实践基地应承担博士后人员人事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与博士后人员签订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明确在站期间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制定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估、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加强进站审核，健全平时考核，严格出站考核，建立以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产出成果为核心标准的博士后工作评价机制。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人员由联合培养单位共同负责考核。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站、分站、市级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根据科研任务需要，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最长一般不超过6年。

博士后人员出站办理程序为：个人申请→设站单位初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网上预审→设站单位办理手续。出站手续办结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存档。

第十四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加大博士后工作经费投入力度，保障博士后工资待遇水平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绩效工资可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设站（基地）单位应按规定做好博士后参加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五条 进站前未开展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站博士后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评审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优秀的，可按有关规定认定为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并进入决赛的博士后，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事业单位可以对期满出站的博士后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按规定程序公开招聘，首次聘用岗位不受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基地）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博士后人员退站办理程序为：个人或设站单位申请→设站单位初审→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网上预审→设站单位办理手续。办结退站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存档。退站博士后人员不享受期满出站博士后的相关待遇。

第五章 经费资助（补助）

第十七条 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博士后人员的专项经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对市属单位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平台以及招收的博士后人员予以经费资助（补助）。

（一）科研项目资助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市财政一次性资助每名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20万元。

（二）生活补贴

1. 对工作站、分站、市级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8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对流动站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8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

2. 对下列在站博士后人员，市财政不予以生活补贴：（1）在职人员到设站（基地）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2）已入职设站（基地）单位超过1年的博士，脱产或辞职后又进原单位（含集团内部、隶属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的；（3）国家、省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

3. 符合粤组通〔2017〕46号文第二条第5点生活补贴申请相关规定的市属单位在站博士后人员，不重复享受我市生活补贴。

（三）安家费

1. 对下列出站博士后人员，市财政予以30万元安家费，分三期平均发放：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1年内到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或期满出站后1年内在我市自主创业的博士后人员。享受我市安家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不再享受粤组通〔2017〕46号文第二条第6点生活补贴资助。

2. 对下列出站博士后人员，市财政不予以安家费：进站前已在市属单位工作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过1年的博士后人员；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除外）；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少于12个月的国（境）外博士后人员。

3. 已享受市财政其他项目住房补贴、安家费等同类经费资助，且资助额度超过本办法博士后安家费标准的，不再享受博士后安家费；如资助额度未超过本办法博士后安家费标准的，可申请补足差额。每名博士后只可享受1次我市博士后安家费。

4. 符合粤组通〔2017〕46号文第二条第5点相关规定、出站后留在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博士后，不重复享受我市安家费。

（四）设站（基地）资助

市属单位新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市级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予以1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30万元建站资助。市级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或分站、分站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相应资助标准及有关规定补齐差额部分。

第十九条 支持博士后人员申报国家和省级博士后支持项目。

第六章 经费申请、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经费申请、审核、发放

（一）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资助、生活补贴、安家费

博士后人员通过“广州市博士博士后管理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经费发放至申请人所在设站（基地）单位的银行账户。获得资助的涉税支出由设站（基地）单位或博士后个人承担。

（二）设站（基地）资助

设站（基地）单位通过“广州市博士博士后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将经费发放至申请单位银行账户。

（三）申请时间

1.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和生活补贴申请：博士后人员开题通过后，可申请科研项目资助和第一期生活补贴；中期考核合格后，可申请第二期生活补贴。限于博士

后在站期间申请。

2. 博士后安家费申请：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在市属单位履行合同、协议（含试用期）满1年后或在我市自主创业满1年后可申请第一期安家费（10万元），满2年后申请第二期安家费（10万元），满3年后申请第三期安家费（10万元）。出站后与市属单位签订劳动合同2年内未提出有效申请的视为放弃。安家费限于在市属单位工作期间或在我市自主创业期间申请。

2024年12月23日前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其安家费按穗人社规字〔2019〕8号文施行；2024年12月23日（不含当日）后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其安家费按本办法施行。其中，出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系统出站记录为准。

3. 设站（基地）资助申请：设站（基地）资助分四期平均核拨。获批设立的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和市级创新实践基地在每年度招收首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半年后可申请一期设站（基地）资助。后续市级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或分站、分站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可申请补差资助，差额部分分四期平均核拨。每期补差资助在每年度招收首名博士后人员进站从事科研工作半年后申请。

第二十一条 经费用途

（一）设站（基地）单位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由设站（基地）单位管理使用，单独立账，专款专用。设站（基地）资助主要用于科研课题、人才引进和培养、团队建设、科技咨询服务与项目培训、学术交流、差旅费等支出。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主要用于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支出，用途包括：科研设备采购、科研会议、科研场地支出及其他科研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等。

（二）博士后生活补贴、安家费由博士后所在单位负责核发至博士后个人。

第二十二条 经费的管理监督

（一）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设站（基地）单位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财务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资金，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博士后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三）博士后人员出站、退站的，由其所在设站（基地）单位在3个月内对科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资助、生活补贴作出经费结算，报送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并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就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项目资助。已获得资助（补助）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

（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评估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分站开展综合评估。对博士后招收培养成效突出的工作站、分站，可向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推荐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权限。对运行状况不佳、存在重大学术不端问题、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的设站单位，及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予以注销。市级创新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择优推荐申报设立工作站、分站。

第二十四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根据博士后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定期对博士后工作进行检查，建立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对在评估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八章 学术交流和创新创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各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博士后科研平台、社会团体组织

开展博士后政策宣传、人才项目推介、学术交流联谊、科研成果转化等活动。支持博士后积极参加学术会议、交流访问、联合研究以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等各类创新创业赛事。

第二十六条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科技创新（南沙）公共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博士后创新（中新广州知识城）示范中心等博士后创新平台，开展博士后人才引进、项目落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活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博士后事业发展，参与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8号，以下简称《办法》）从2020年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即将届满。

2023年9月1日《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明确“四、组织实施。（八）做好政策衔接。……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用于销售的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政策进行梳理，将新建项目调整为本指导意见规定的用于配售的保障型住房或商品住房”，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正在抓紧《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暂定名）及闲置共有产权住房转用处置方案研究和制定。

为做好既有共有产权住房规范管理，保持政策连续稳定性，《办法》作为“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发布，有效期5年。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探索试点的通知》（粤建保函〔2018〕99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订）

——《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195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主要内容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指导意见，并吸纳京、沪等城市共有产权住房做法经验，《办法》共设7章38条，主要对共有产权住房的保障属性、职责分工、用地规划、筹集建设、购售使用、准入退出及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共有产权住房特定保障对象，对市、区两级工作分工作出了清晰划分，提出了保障共有同权居住权益，设置了六种主要筹集建设方式，设定了户籍和非户籍市民申购基本条件，搭建了配售环节框架，制定了共有约定主要内容，明确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各章节如下：

（一）总则。一是明确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是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保障性住房。二是明确市住房保障机构牵头负责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番禺六区共有产权住房工作并指导其他区相关工作，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增城五区政府各自负责本辖区共有产权住房工作。三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份额为非经营性资产。四是明确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享有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公共服务权益。

（二）规划和建设。一是明确了单独选址集中新建等六种筹建方式。二是明确了项目选址和土地供应方式。三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以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中小套型为主及相关建设要求。四是明确了物业管理服务要求。五是明确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定价和权属。一是明确了售价确定方式。即共有产权住房的销售均价，应综合考虑购买家庭的支付能力以及一般不低于市场评估价的50%；“限房价、竞地价”筹集的共有产权住房的销售价格不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二是明确了产权份额确定方式。承购人产权不低于50%，同批次销售的同一项目的产权份额相同。三是明确了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居住区配套设施（含车位、车库）产权归政府所有。

（四）申购和配售。一是明确了申购条件。申购人已婚的无年龄限制，单身的应年满30周岁；户籍申购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满10年，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属于广州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目录、属于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目录、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人员之一的，可以不受户籍或户

籍年限限制；申购前在广州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60个月，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在内；申购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无广州市的住宅、商铺、写字楼；允许正常退出共有产权住房后仍可再有1次申购机会。二是明确了优先条件。对双职工家庭，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具有广州市公布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优先配售供应。三是明确了申购和配售程序，每批次房源供小于求时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购买人，不采用轮候方式。四是明确了付款和产权登记方式。五是明确了剩余房源处置方式，避免房源闲置浪费。

（五）共有约定。以合同方式对共有产权住房使用、退出、继承、维修、检查进行约定，明确共有产权住房产权流转实行封闭运行，房屋不得出租或出借，满足住房限售年限申请转让的采用市场评估方式退出。封闭式运行是指暂不允许承购人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取得完全产权，承购人只能通过转让自持产权份额退出共有产权住房。

（六）法律责任。一是明确了购房人骗购、弃购、违约、违建相关责任。二是明确了政府部门和管理机构责任。

（七）附则。明确了实施细则的制定方式和《办法》施行有效期。

四、答疑解惑

（一）已购共有产权住房如何管理？

继续按照《办法》规定的“共有约定”“法律责任”管理。

（二）已购共有产权住房可否转换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者商品住房？

暂时不能转换，后续规定若有变化另行公布。

（三）已购共有产权住房能否退出？

可以按照《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回购办理指南的通知》办理退出。

五、解读途径

解读途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j.gz.gov.cn>

微信公众号：[gzjw2014](#)（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zzfxcjs](#)（广州住房城乡建设）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